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18号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渝05执2556号之二十八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张民

被执行人：四川自豪时代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豪时代药业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应商贸物流”）

被执行人：李仕林

被执行人：徐志

被执行人：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韵医药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亚医药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满垚医疗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威医疗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禄垚医疗”）

被执行人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尔医疗”）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二、（2019）渝05执2556号之二十八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

申请执行人张民与被执行人自豪时代药业、豪应商贸物流、李仕林、徐志、恒韵医药、思亚医药、满垚医疗、玖威医疗、禄垚医疗、捷尔医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渝民终62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

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依法受理。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被执行人捷尔医疗名下 19 套房产。

2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查封期间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处分被查封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9）渝 05 执 2556 号之二十八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